

证券代码：834373 证券简称：晶淼材料 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21日，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淼材料”、“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现依据《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事宜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 一、公司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及认购程序

####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二）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9日。

#### （三）参与优先认购的在册股东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四）在册股东认购程序

根据现行有效《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股票发行新增认购人的认购办法及认购程序

### （一）参与认购的新股东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拟不超过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 4 元-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由公司与发行对象通过协商确定，并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并在签署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后缴款。

截止到本公告发布日，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云霞	个人投资者	2,000,000	10,000,000	货币
2	邱怡然	个人投资者	1,200,000	6,000,000	货币
3	徐德明	个人投资者	500,000	2,500,000	货币
4	山东国人数 字旅游科技	机构投资者	440,000	2,200,000	货币

	有限公司				
5	俞静丽	个人投资者	440,000	2,200,000	货币
6	王喆	个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	货币
7	杨孟潇	个人投资者	150,000	750,000	货币
8	王张余	个人投资者	10,000	50,000	货币
合计			5,140,000	25,700,000	货币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7年8月2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7年8月9日（含当日）

### （三）新股东认购程序

1、2017年8月2日后（含当日），认购人根据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规定，进行股份认购并缴纳认购资金；

2、2017年8月9日前（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缴纳认购资金；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至公司或扫描后邮件发送至 mac018@126.com，同时电话确认。

公司电话：025-56610908，公司传真：025-56610981。

3、2017年8月9日前（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户名：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溧水支行

账号：3118 0188 0000 96351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认购人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汇款用途填写“XXX 投资款”。

#### 四、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公司工作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7:00，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为当日下午 17:00，超过该时间的将确认为未能在当日缴款；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名称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其认购股份中孰低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五）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方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超

电话：025-56610908

传真：025-56610981

电子邮箱：njjmcl@126.com

邮编：211212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晶淼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